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158号

## 关于对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天下秀，  
A股证券代码：600556；

李檬，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于悦，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1年11月18日，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下秀或公司）通过公司自媒体公众号发布时任董事长李檬署名的公开信称“公司开发的虹宇宙是一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3D虚拟社交产品”“在虹宇宙这样一个属于创作者的3D虚拟星球里，比起VR和AR，更相信未来一定是MR（MIXreality混合现实）的世界，这将是材料科学、分布式科学、AI算法、量子计算以及相关硬件科学共同推动的，借助MR，我们有了更加顺畅的内容生成逻辑”“虹宇宙将会是一个基于分布式的开放平台，它让我们看到这些前沿的硬软件技术及实验性思考有了用武之地，并探讨了技术改变世界的多种可能性。终究这一切都将会使得创新力和发

展力成为天下秀 (IMS) DNA 里面最重要的结构，为我们长期快速的发展提供动力”。

上述公开信发布后，多家媒体对此予以转载报道。2021 年 11 月 18 日、19 日，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。经监管督促，公司于 11 月 18 日晚间披露公告称，经公司自查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并未参与 AR、VR、MR 及相关硬件技术研发，亦无相关硬件技术储备或专利，目前虹宇宙产品也尚未接入前述硬件技术。虹宇宙作为实验阶段产品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。

在“元宇宙”等相关产品、技术处于当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，公司通过非法定披露渠道发布“在虹宇宙这样一个属于创作者的 3D 虚拟星球里，比起 VR 和 AR，更相信未来一定是 MR (MIXreality 混合现实) 的世界，这将是材料科学、分布式科学、AI 算法、量子计算以及相关硬件科学共同推动的，借助 MR，我们有了更加顺畅的内容生成逻辑”“让大众看到这些前沿的硬软件技术及实验性思考有了用武之地，上述相关软硬件技术及思考将为其长期快速的发展提供动力”等重要内容，但公司实际并未参与 AR、VR、MR 及相关硬件技术研发，亦无相关硬件技术储备或专利，公司主营业务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在公司当前业务及产品技术发展阶段下，李檬在公开信中提到以材料科学、分布式科学、AI 算法、量子计算以及相关硬件科学共同推动，借助 MR 等内容，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。同时，在“元宇宙”受到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，公司相关产品的布局、具体应用场景、技术条件等信息，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定

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。

公司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经营业务、未来发展的重要信息，且相关发布信息可能对投资者形成误导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2.14 条、第 2.15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李檬（任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于悦（任期 2020 年 2 月 6 日至今）作为信息披露首要责任人，未能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内部管理工作，致使上述信息不当对外发布，其中李檬系上述公开信的署名人，对上述事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。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4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2.14 条、第 2.15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天下秀数字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檬、时任董事会秘书于悦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

